

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章程

- 1000710 成立大會決議通過
- 1010708 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 1020728 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 1051120 第二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 1060617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 1080323 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 1081208 第三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 1100306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 1110305 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牙體技術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組成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發展牙體技術專業、協助政府建立完善醫療體系、提升全民健康，並促進會員權益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組織以臺北市行政區域為範圍，會址設於臺北市。

第二章 任務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升牙體技術之服務品質。
- 二、辦理牙體技術師教育與進修。
- 三、促進及推廣牙體技術專業之發展。
- 四、協助政府擬定、修改、推行牙體技術相關之制度與法令。
- 五、辦理及諮詢其他機關團體委託之業務。
- 六、聯繫相關專業之團體。
- 七、維護會員合法之權益。
- 八、聯絡會員之感情。
- 九、辦理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 凡領有牙體技術師證書在本區域內或鄰近區域未成立公會且執行牙體技術業務者，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方得申請執業。」

非執業會員：

凡申請「停業、歇業」會員同意持續繳納常年會費，則享有參與本會舉辦活動之權利。

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不限戶籍或工作地之個人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常年會費後，為贊助會員。

第六條 申請加入會員時，需填寫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合格，並繳納各種費用，領得會員證書後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發言、提案、表決、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權。
- 二、享有本會活動參與及福利受益之權利。
- 三、會籍滿一年且需繳清常年會費，方可享有本會新婚、失能、喪葬及急難之福利補助權利。會員福利補助款項由專戶提撥，用盡為止。
- 四、其他依法應享有之權利。

本會非執業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享有本會活動參與及福利受益之權利。
- 二、會籍滿一年且需繳清常年會費，方可享有本會新婚、失能、喪葬及急難之福利補助權利。會員福利補助款項由專戶提撥，用盡為止。
- 三、其他依法應享有之權利。
- 四、非執業會員不具備選舉與被選舉及罷免權。若非執業會員欲參與選舉為被選舉人，須於選舉日之前半年(180 天)依法復業；參與投票者須於選舉日之前三個月(90 天)依法復業。

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
- 二、服從本會之議決事項。
- 三、按期繳納會費。
- 四、答覆本會諮詢及調查事項。
- 五、停業、歇業、變更執業處所等異動時，應向公會登記。

六、其他依法應盡之義務。

第九條 本會會員滯納會費壹年，催告仍未繳納者，經理事會決議，視為自動退會。

第十條 會員如有違反法律、本章程或本會決議之行為者，得由理事會決議，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或停權之處分，情節嚴重者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將事實證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一條 會員非因歇業、遷移他區執業或遭撤銷牙體技術師(生)資格處分者，不得申請退會。

第十二條 會員於辦理退會時應繳回一切憑證，如有積欠會費，應以辦理日期為計費日期一併繳清。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三條

- 一、本會會員人數業已達 300 人，依法得選出會員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
- 二、前項會員代表之產生、罷免、任期等，悉依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訂定之。
- 三、會員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 一、制訂及修改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及監事。
-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四、議決有關會員之權利義務事項。
- 五、議決財產之設置與處分。
- 六、議決團體之解散。

第十五條

- 一、本會設置理事十三人組織理事會，並互選常務理事三人，理事會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以得票

數多者為當選；新增二名副理事長，次高票者當選為副理事長；另
一名由理事長就理事中指派。

- 二、 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並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 三、 理、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以得票數多者依序當選，
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訂定之，選舉前項理、監事時，應同時選出候
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理、監事出缺時依得票數順序遞補，
補足原任期。

第十六條 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綜理本會會務，並視需要列席監事會議。

第十七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

- 一、召集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 二、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 三、擬定年度工作計劃並編列預算及決算，並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報告。
- 四、財產之管理。
- 五、審查會員之入會及會員之處分。
- 六、議決會務人員之任免。

第十八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向理事會提出糾正事項。
- 三、稽核理事會之財務收支。
- 四、受理會員申訴事件。
- 五、其他提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之提出。

第十九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義務職，任期三年，連選連任人數不得超過
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本會理、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解職，遺缺由候補理、監事
依序

分別遞補之：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請辭，經由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者。
- 三、連續無故缺席達兩次者視同辭職。

四、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罷免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得視會務需要，聘任會務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經理事會議決議聘任顧問若干名，其任期與該屆理事會相同。

第二十三條 出席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由本會理監事會推派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為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大會每年召開一次，臨時大會於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或經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監事會之決議得請理事會召集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監事會議均每三個月分別由理事長、常務監事各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理事會、常務理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

第二十六條 本會各種會議，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均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但會員代表大會就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籍之除名。
- 三、理監事之解職與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但每位會員代表僅得接受一位會員代表之委託且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事開會時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二十九條 召開理事會時得邀請常務監事列席，召開監事會議時得邀請理事長列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費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本會之入會費：100年為新台幣零元。

101年為新台幣貳仟伍佰元。

102年為新台幣參仟伍佰元。

103年(含)以後為新台幣肆仟伍佰元。

二、常年會費：100年為新台幣貳仟元。

101年為新台幣肆仟元。

102年為新台幣肆仟元。

103年(含)以後為新台幣肆仟捌佰元。

有關預繳常年會費之優惠方案，授權理事會依各年度預算、財政收支評估後決定之。

三、基金及孳息。

四、捐款。

五、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會員辦理退會時，其已繳納之「入會費概不退還」，「然該年已繳納之常年會費以辦理退會日期為計算日期，按比例退費」。

第三十二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預算、決算，於每年度終了前(後)兩個月內編報告書，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四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